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嚴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嚴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政嚴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對本件車禍過失程度、比例、導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痛，及犯罪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2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6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粘 建 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76 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2220號

20 被 告 王政嚴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政嚴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峽區臺7乙線道路往三峽方

01 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臺7乙線5K處時，本應按速限規
02 定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
03 避免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4 意及此，貿然超速行駛，嗣陳志良因故跌倒而坐在前方路面
05 上，因閃避不及而遭撞擊，經送醫後，仍於113年12月8日20
06 時7分許，因頭胸腿部外傷，導致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政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行車紀錄器畫面及翻拍照片、現場
1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
13 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死者
14 遺體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5 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